公司代码:688506 公司简称:百利天恒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百利天恒	688506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苏娅	陈雪玉
电话	028-85321013	028-85321013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	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
电子信箱	ir@baili-pharm.com	ir@baili-phar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4,556,610.26	1,991,433,372.18	-1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2,965,552.44	933,894,287.03	-35.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1,043,872.56	304,756,974.99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319,054.04	-137,699,168.2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475,164.39	-153,523,402.8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55,782.91	-148,161,509.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5	-52.3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00	56.84	增加50.1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朱义	境内自然人	74.34	298,108,880	298,108,880	298,108,880	无	0
OAP III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8.49	34,047,171	34,047,171	34,047,171	无	0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76	15,097,488	15,097,488	15,097,488	无	0
张苏娅	境内自然人	2.39	9,575,543	9,575,543	9,575,543	无	0
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0	3,607,468	3,607,468	3,607,468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3,396,194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2,304,180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257,508	0	0	无	0
嘉兴灏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灏象敦敏二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125,816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293,32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4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30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真实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4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3〕1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7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0,4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072,569.7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4,397,430.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66号)。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08,046,701.72元,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47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6,072,569.72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14,078.66
募集资金净额	884,397,430.28
减:暂时补流	21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68,849,343.64
其中: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74,450,790.19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4,398,553.45
减:手续费支出	4,653.11
加:利息收入	2,277,796.0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25,471.7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应结余募集资金	508,046,701.2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8,046,701.72
差异注	0.49

注:差异系支付发行费用产生的尾差0.4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元)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001012900873043	活期	335,722.03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001013200873044	活期	63,636,746.03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431050100100379844	活期	115,508,993.63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431050100100380090	活期	26,548,278.16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2400901789	活期	124,067,845.23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商行三瓦窑支行	1000040007549857	活期	177,949,116.64
合计				508,046,701.72

注1: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利息收入,并已扣除手续费;

注2:百利天恒总账户余额为335,722.03元,其中225,471.70元为尚未支付发行费用的尾款,110,249.84元为利息收入净额,0.49元为支付发行费用时产生的尾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发行费用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将该账户利息收入净额(以实际转出时金额为准)及支付发行费用产生的尾差转出至账号8111001013200873044专项账户后予以注销。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68,849,343.64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8,512,632.11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94,398,553.45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4,078.66元(不含增值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67号)。详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操作流程、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等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金额为23,444,095.49元,该部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且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7,956,095.49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884,397,430.28元,低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31,375.00	31,375.00	30,187.48
2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110,852.55	110,852.55	58,252.26
2.1	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	108,005.88	108,005.88	56,027.46
2.2	新冠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	2,846.67	2,846.67	2,224.80
合计		142,227.55	142,227.55	88,439.74

上述调整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的议案》。拟根据创新药生物药临床试验进展、资金安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进行变更。具体的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变更的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等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表1: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88,43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8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252.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8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8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注2(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31,375.00	30,187.48	30,187.48	9,860.04	9,860.04	-20,327.45	32.66	2023年5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是	110,852.55	58,252.26	58,252.26	7,024.90	7,024.90	-51,227.36	12.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2,227.55	88,439.74	88,439.74	16,884.93	16,884.93	-71,554.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2:"本年度投入金额、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439.86万元,其中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7,397.88万元,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2,041.97万元,未包含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资金2,344.41万元;

注3: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尚需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注4:以上项目费用明细加总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58,252.26	58,252.26	7,024.90	7,024.90	12.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252.26	58,252.26	7,024.90	7,024.9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41.97万元,未包含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资金2,344.41万元。

公司代码:688075 公司简称:安旭生物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旭生物	68807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韩钧	无
电 话	0571-85391552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层	无
电子信箱	jun.han@diareagent.com	无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59,180,920.67	6,941,682,206.33	-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35,553,068.32	5,421,936,037.32	-5.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4,374,691.10	5,929,966,318.96	-9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775,151.34	2,877,509,384.95	-9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115,401.45	2,854,617,836.86	-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338,036.15	3,931,629,522.38	-11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71.13	减少68.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22.64	-9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22.64	-94.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65	11.03	增加12.6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7	34,150,290	34,150,290	34,150,290	无	0
凌世生	境内自然人	25.12	31,929,520	31,929,520	31,929,520	无	0
马华祥	境内自然人	11.62	14,773,360	14,773,360	14,773,360	无	0
丽水创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7	11,914,000	11,914,000	11,914,000	无	0
姜学英	境内自然人	2.00	2,544,830	2,544,830	2,544,830	无	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165,492	1,165,492	1,270,832	无	0
成都勤学善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942,880	0	0	无	0
张彬	境内自然人	0.20	253,199	0	0	无	0
陈伟平	境内自然人	0.17	214,2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4	181,63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凌世生、姜学英为夫妻关系。凌世生直接持有公司25.12%股份,姜学英直接持有公司2.00%股份;两人通过艾旭控股持有公司26.87%股份,通过丽水创圣持有公司5.8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9.79%的股份。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要求,我们在全面审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安旭生物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45.2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86,931,975.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5,846,296.2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68,914,320.7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15,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3,164.02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16,279,430.2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188,208,241.7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188,472,266.03
差异(注)	264,024.27

注:差异系发行费用(印花税),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浙商银行运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1年12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2 年 1 月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3年3月28日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527710111	38,278,523.34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95	71,937,154.66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84	6,862,740.09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26325	2,548,246.65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771108	12.66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0100124627	6,978,721.16	活期存款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3,689,373.81	活期存款
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4997	58,177,493.66	活期存款
合 计			188,472,266.03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件"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农业银行杭州朝阳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6,719,504.09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1,5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50,786.26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50,786.26 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n) 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银杏树有限公司和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5,846,296.2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18,93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914,320.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	251,394,341.94	251,394,341.94	251,394,341.94	1,921,020.29	166,621,941.46	-84,772,400.48	66.28	2022年4月	15,471,304.21	是	否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	39,961,470.00	39,961,470.00	39,961,470.00		33,257,697.00	-6,703,773.00	83.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80,227,720.00	80,227,720.00	80,227,720.00		9,942,857.05	-70,284,862.95	12.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37,402,420.00	37,402,420.00	37,402,420.00			-37,402,42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12,014.10	12,014.10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458,985,951.94	458,985,951.94	458,985,951.94	1,921,020.29	259,834,509.61	-199,151,442.33	56.61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	507,862,623.27	507,862,623.27	507,862,623.27	44,997,911.34	209,079,811.09	-298,782,812.18	41.17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	88,997,720.99	88,997,720.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596,860,344.26	596,860,344.26	507,862,623.27	44,997,911.34	209,079,811.09	-298,782,812.18	41.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1,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

注2:"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半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